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对民生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公司本次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额度增加关联方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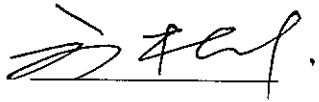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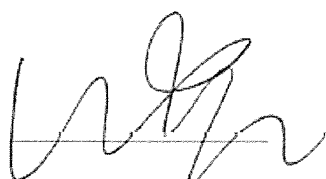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ixi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桂雄

2022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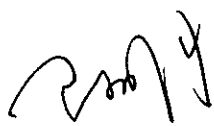


叶竹盛

2022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

2022年11月24日